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1〕8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史佩钢

住址：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功能区新塘路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2054234435F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未对汇流排间氢气管道设接地连接，未对法兰间设置跨接线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。以上事实有《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

2021 年度发电企业迎峰度夏技术监督专项检查的通知》(浙监能安全〔2021〕11 号)文件、电力安全监管处“发电企业安全监管系统”关于上述两个问题的情况描述和监督意见、你公司对上述两个问题的计划处理措施、现场检查确认书,以及对你公司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1 年 7 月 22 日,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(二)项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五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的,将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

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2021年8月16日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
